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二十一期周报

## 2018.04.23-2018.04.29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体系介绍
- 1.2 【专利】缅甸新知识产权法草案概述
- 1.3 【专利】解读中兴通讯的专利与创新
- 1.4 【专利】高端新材料自主保障率不及 15% 人才缺口与专利转化机制待解
- 1.5 【专利】《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 1.6 【专利】技术无法保密 中国转基因产业呼唤专利保护
- 1.7 【专利】世界知识产权日 解读中兴通讯的专利与创新
- 1.8 【专利】剽窃专利，美军从一战前到冷战后从未停止
- 1.9 【专利】上海：发布 2017 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 1.10 【专利】小米、Fitbit、苹果、三星……智能腕表哪家强
- 1.11 【专利】中国知识产权账单：2017 对外支付 286 亿美元 专利申请量增逾一成，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33 件典型案例 42 个法律适用问题：最高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7）摘要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体系介绍（发布时间：2018-04-25）

### 一、 马德里体系的历史及基本情况

#### 1.马德里体系的基本情况

1891年4月14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签订。1989年10月4日，我国成为该协定缔约方。1989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在当年的马德里联盟会议上获得通过。我国于1995年12月1日加入议定书。我国是第四个缔约方，在我国加入后，议定书生效。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是指在协定和议定书的约束下进行商标注册。协定和议定书的所有成员组成马德里联盟，这一联盟是根据《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九条建立起来的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的每个成员都是联盟大会的成员。

#### 2.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比较

马德里议定书的签订旨在将一些改进措施引入马德里体系，以弥补协定的某些缺陷，从而吸引更多的国家或组织加入。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主要区别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议定书，申请人可以依据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根据协定，只能依据基础注册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2）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的驳回期限可以是12个月，也可以通过声明延长到18个月；根据协定，驳回期限只有12个月。（3）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可以收取单独规费以取代补充注册费（或称为标准规费）和附加注册费，该规费可以高于协定规定的规费标准。（4）根据议定书，在国际注册商标遭受“中心打击”之后，申请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将国际注册转为国家注册。议定书第九条之五规定，自国际注册之日起5年内，若其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从而导致该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被撤销，则申请人可在国际注册被撤销之日起3个月内，向被指定缔约方提交转变申请，将该国际注册转变为直接指定缔约方的国家（或地区）注册，原国际注册日期和优先权可以保留。协定却没有

提供这种救济措施。(5) 根据议定书, 申请人可以选择法语、英语和西班牙语作为收文语言; 根据协定, 申请人只可以选择法语。

## 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基本概念

### 1. 原属国和原属局

根据马德里协定的规定, 原属国是指申请人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场所的特别联盟国家; 如果在特别联盟国家中没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 原属国为申请人住所所在的特别联盟国家; 如果在特别联盟国家境内既没有工商营业场所也没有住所, 但申请人具有特别联盟国家国籍, 原属国为申请人国籍所在的国家。申请人必须按顺序选择。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 申请人可以从申请人设有工商营业场所的缔约方、申请人住所所在缔约方或申请人国籍所在缔约方中任选其一作为其原属国。确定原属国也就确定了申请的来源。比如一个在中国有住所的美国人, 他可以依据其国籍以美国为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 也可以依据其住所所以中国为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 但前提是他必须在选定的原属国有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原属局指原属国负责商标注册的主管机关。在我国, 原属局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外的主管机关名称各异, 有称工业产权局的, 比如法国工业产权局; 有称专利局的, 比如爱沙尼亚专利局, 主管商标的只是其中的一个处——商标处; 有称知识产权局的, 比如蒙古; 还有众多其他的名称, 比如日本的隶属于经济贸易和工业部的特许厅、欧盟的内部市场协调局等。

### 2.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基础注册指在原属局获得的国内商标注册。根据马德里协定, 只有已在原属局获得注册的商标才能作为商标国际注册的基础。

基础申请指向原属局提交的商标国内注册申请。根据马德里议定书, 商标申请可以作为商标国际注册的基础。相对于马德里协定, 马德里议定书更为便利, 商标申请人不必等到商标注册成功, 只要有基础申请就可以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在我国, 申请人在拿到商标局发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就可以提交国际注册申请, 指定受马德里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

### 3. 国际注册申请及国际注册日期

这里所说的“国际注册申请”，指马德里体系之内的国际注册申请，不包括通过“逐一申请”方式提出的申请。“逐一申请”是相对于马德里体系来说的，指申请人通过代理组织向申请商标保护的或组织的主管机关直接提交的方式。这只是行业内部的一种习惯称谓，不是法律名词。由于马德里体系的成员是由各缔约国构成的，所以也被称为“官方申请”，“逐一申请”则被称为“民间申请”。

根据马德里协定第三条第(4)款和马德里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的规定，如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在申请人向其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后的两个月内收到该申请，国际注册日期则是该申请提交到原属国的日期；如果在该期限内未收到申请，国际局则按其收到申请的日期进行登记。也就是说，如果商标局能在两个月内将申请提交到国际局，那么，申请人将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提交到商标局的日期将是该商标的国际注册日期，否则将以国际局收到该申请的实际日期为国际注册日期。

#### 4.国际局

国际局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其工作内容之一是负责商标国际注册，其功能有如一个为各缔约方商标申请服务的中转站。国际局对原属国转交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进行形式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予以注册，并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登记。国际局每周出版一本国际商标公告，公告注册、续展、后期指定、变更以及其他与国际注册有关的信息。此外，国际局还印制和颁发国际注册证，收缴和分配国际注册规费，组织召开体系内部的各种会议等等。

国际局的注册并不意味着商标已在被指定缔约方获得了保护，国际注册证的颁发也不能表明该商标已经在被指定缔约方获得了注册，而仅仅表示该商标申请了国际注册。商标能否在被指定的缔约方注册，还需要各缔约方通过各自的法律程序进行审查。

#### 5.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和驳回

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指被指定缔约方主管机关经实质审查，对符合本国法律规定的领土延伸申请的商标给予的保护，其效力等同于此商标在该国获得注册。之所以称为“保护”，是为了区别于国际局的注册。只有在商标获得保护后，商标所有人才可以在给予保护的被指定缔约方地域内行使商标专用权。

被指定缔约方依职权的驳回，指被指定缔约方主管机关经实质审查，认为领土延伸申请违反了该被指定缔约方有关的法律规定，对该领土延伸申请的商标作出的不予保护的決定。该決定通常在法定的期限内以驳回的形式通知国际局。由于各缔约方的法律不同，其驳回理由也可能不太一样。驳回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全部驳回是对指定的全部商品或服务的驳回；部分驳回则是对指定的部分商品或服务的驳回。申请人可根据驳回通知书的内容进行回复、提出复审或提起上诉。

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因适用马德里协定或马德里议定书而可能有所不同。对于适用马德里协定的国际注册申请，被指定缔约方行使驳回权利的期限为 12 个月；适用马德里议定书的国际注册申请，被指定缔约方行使驳回权利的期限可能为 12 个月，也可能为 18 个月。若被指定缔约方希望享有 18 个月的驳回期限，则需要向国际局提交正式的声明，声明 12 个月的驳回期限由 18 个月代替。如果在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的 12 个月或者 18 个月内，被指定缔约方未能及时行使驳回权利，则不论国际注册申请是否违反了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规定，都将自动在被指定缔约方获得保护。驳回期限的起始日为国际注册证上注明的通知日，而不是商标的国际注册日或其他日期。

## 6. 国际注册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关系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国际注册与其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之间存在依附关系。在此期间，若某国际注册的基础注册被撤销或宣布无效，或其基础申请被驳回，那么该国际注册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都不再予以保护。这通常被称为“中心打击”。但如果上述有关商标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情况发生在该商标国际注册之日起 5 年以后，那么，国际注册就不会受到影响。也就是说，即使商标在原属国的基础注册被撤销或被宣布无效、或商标在原属国的基础申请被驳回，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获得的保护仍然具有效力。

虽然在协定和议定书中都有“中心打击”的规定，但是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协定没有规定商标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中心打击”之后的救济措施，而马德里议定书允许注册人在“中心打击”之后将国际注册转换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家或地区注册，并保留原有的国际注册日期和优先权日期。

## 7.单独规费

任何一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在加入的时候可以声明,对指定该国的申请收取单独规费而不是标准规费。

这是马德里体系为吸引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作出的让步,因为在这些国家商标注册费用较高,如果只按照标准规费收取,他们认为过于低廉。其实单独规费是柄双刃剑,在这些国家向其他缔约方收取较高注册费的同时,其他缔约方也向来自这些国家的申请收取单独规费,例如我国的单独规费就一直在 300 瑞士法郎以上。目前收取单独规费最高的国家是日本,达到 980 瑞士法郎。当然,单独规费的确定并不是随意的,而是有其严格的确定和变动标准的:单独规费不能高于在同种条件下申请人直接向其主管局递交商标注册申请的费用,就是不能比国内的申请费用高。确定后的单独规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日本的单独规费最高,但是分两次收费,即在申请阶段收取一次申请费,如果该商标在日本被特许厅核准注册,则申请人须再缴纳注册费。我国申请人提交指定日本的申请时,只需向商标局缴纳申请费用;如果商标被核准注册,国际局会直接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向国际局缴纳注册费用,也称“二次规费”。在国际局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通知中,可以了解详细的付款方式和金额,申请人直接通过银行将注册费汇到国际局在瑞士的账户上,但在汇款单上一定要注明汇款用途、国际注册号和申请人名称等信息。

### 三、马德里体系的发展为中国企业带来的便利

一直以来,马德里体系存在着申请前提较为严格(大多数国家必须在取得国内注册之后才能指定),语言使用受限制(在未指定纯议定书缔约方的情况下必须使用法语)、注册状态不能确定(只有国际注册证,而没有各国的授予保护声明通知)以及注册效力不稳定(如果从国际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国内基础注册被撤销,国际注册也将随之被撤销,即“中心打击”原则)等缺点。近年来,马德里联盟不断对马德里体系的优劣进行讨论改进,本着更为方便申请人的原则,对协定、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了多次修改。修改后的马德里体系相较于以前更为灵活便利,也大大方便了我国企业利用这一体系达到商标“走出去”的目标。

1.申请基础的变化。2008 年 9 月 1 日起,马德里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维护条款”的废除,同属协定和议定书国家之间优先适用议定书。这一变化放宽了马德里申请的条件。在此之前,同

属协定和议定书国家之间适用协定,因此限制申请人必须在国内商标获得注册之后才可指定这一部分国家。“维护条款”废除之后,我国申请人只需要拿到国内商标受理通知书,即可依据议定书向商标局提出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指定除6个纯协定国(阿尔及利亚、埃及、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苏丹和塔吉克斯坦)之外的其他所有76个缔约方。这一变化也使我国企业能够更快地走出去,有更多机会享受根据《巴黎公约》所提出的申请日优先权的保护,降低商标在国外被抢注的风险。

2.申请语言的变化。上述条款修改之前,申请人在仅指定受协定约束的缔约方而未指定纯议定书缔约方时,必须选择法语作为申请语言。2008年9月1日起,申请人可以任意选择法语、英语或西班牙语作为申请语言(对我国申请人而言,即为法语和英语)。这对法语人才稀缺而英语人才较多的我国而言,大大方便了申请人或代理人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各种通知书或裁定书的内容,及时地进行答复或采取必要措施。马德里联盟法律工作小组还在进行申请语言开放的讨论,我国代表也在积极促进马德里联盟工作语言的开放,希望未来的发展能使马德里体系的语言更加方便我国用户的使用。

3.申请费用和驳回期限。虽然在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缔约方之间目前适用议定书,但是,在申请费用和驳回期限方面依旧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在这一部分国家中有依据议定书要求单独规费的,仍适用100瑞士法郎的规费标准。这相较于直接国家注册的费用和单独规费而言都比较便宜,为我国申请人节省申请费用。

驳回期限保持不变意味着指定这一部分缔约方,驳回期限依旧适用从通知之日起12个月。这更有利于申请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认自己商标在指定缔约方的状态,缩短了申请人为得到上述国家的商标注册保护而需要等待的时间。

4.“中心打击”之后的补救措施。在同属协定和议定书之间适用议定书之后,使得大多数国家适用更为灵活的议定书的规定。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可将一国际注册转为国家注册申请。这一规定较之原先适用的协定的“中心打击”原则更为灵活,使申请人能在被“中心打击”之后能有机会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更加有利于申请人对自己的商标进行保护。

5.保护声明的颁发。一直以来,马德里体系遵循“默许原则”,即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没有发出临时驳回通知,那么在被指定缔约方该商标即在所申请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上自动获得保护。当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决定不驳回一国际注册申请时,不要求该主管局发出授予保护声明。目前,只有 14 个缔约方的主管局在驳回期限之内经过审查,如果未发现须驳回的理由,会发出授予保护声明。这一原则使很多申请人不能确定自己的商标在指定缔约方的状态,申请人因此需要支付费用委托代理人,向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申请开具注册证明。为此,马德里联盟本着方便申请人的原则,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了讨论修改,并且收到积极成效。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默许原则”不再适用,所有缔约方主管局在申请商标获得全部核准注册的情况下,必须向国际局发出授予保护声明通知。

6.申请商标状态查询的改进。目前,国际局已经对其网站进行了升级改进,申请人可通过国际局网站的 ROMARIN 数据库查询驳回通知的扫描件,从而掌握其商标的状态。马德里体系朝着越来越方便申请人的方向发展,这也更加有利于我国申请人利用该体系向外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寻求商标的注册保护,进而有利于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树立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

#### 四、商标局对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受理和审查

根据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对国内申请人提出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因为实质审查是由被指定的缔约国的商标主管机关依据其国内法律和程序进行的。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对中英文申请书的审理和收费。

商标局收到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后,编定收文编号、标注申请日期。对不符合要求的,商标局退回申请,申请日期不予保留。申请手续基本齐备,但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如果补正不符合规范还需要补正的,商标局会再次通知补正。

商标局认为申请书填写无误,或者经补正符合要求的,会向申请人寄发缴费通知单。委托代理人且代理人在商标局开有账户的,商标局向代理人寄发通知单后直接从账户中扣除费用。代理人在商标局没有账户或申请人直接申请的,代理人或申请人应在收到商标局的缴费通知单后直接到商标局受理大厅缴费,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费。申请人或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

为放弃申请。

商标局国际注册处的收文员和审查员都会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两者间的不同之处在于：收文员只审查中英文表格的选择是否正确、文字是否规范、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全，审查员要对商品的外文名称的翻译、基础注册或申请的商品与国际注册申请的商品是否相符、缴纳注册规费等情况进行审查。如果申请书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并不严重，为了提高效率，国际注册处的审查员可能会采取电话通知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这样有利于申请人尽快改正申请书中不规范的地方。

商标局将形式审查合格的国际注册外文申请书通过邮寄或传真的形式递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中文申请书存放至商标局档案处。目前，马德里体系正在积极推行电子通信，相信不久的将来会实现无纸化办公。目前商标局内部的电子通信等流程正在实施，国际注册申请的提交也会逐渐实现无纸化。

国际注册申请的规费，可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www.wipo.int](http://www.wipo.int)）或商标局网站（[www.ctmo.gov.cn](http://www.ctmo.gov.cn) 或 [www.sbj.saic.gov.cn](http://www.sbj.saic.gov.cn)）上查询。

## 五、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应该注意的事项

其一，我国申请人应当正确区分国际局颁发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证和指定缔约方颁发的商标保护通知的法律效力。

在我国申请人当中存在一种误区，即混淆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颁发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证和指定缔约方颁发的商标保护通知的法律效力。一些申请人想当然地认为只要取得了国际局颁发的商标国际注册证就等于已经在国外注册成功了。其实该商标国际注册证的法律效力只相当于各指定缔约主管局颁发的商标受理通知书，只有指定缔约方颁发的商标保护通知才能证明申请商标在指定缔约方取得注册。

有些申请人取得了国际局颁发的商标国际注册证，便把各指定缔约主管局发出的各类驳回通知束之高阁，而不是按照通知要求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导致其商标最终被指定缔约主管局驳回。申请人既浪费了国际注册规费，又丧失了在国内外的商标合法权益，不禁令人扼腕叹息。

其二，如果进行委托代理，我国申请人应当选择在商标局备案的、具有良好声誉和丰富国际

注册经验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如果我国申请人自己直接办理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有困难,可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具有良好声誉和丰富国际注册经验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从实际工作看,有些申请人贪图代理费用便宜,委托一些缺乏经验的代理机构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这些代理机构由于缺乏经验,收到国际局或其他缔约方主管局的各类通知时看不明白或不知如何回复,导致申请人错过补救的最佳时期,错失了在指定缔约方的专用权。相反,在商标局备案的、具有良好声誉和丰富国际注册经验的商标代理机构不仅熟悉各国的商标法律,而且同各国商标代理机构有着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能迅速有效地帮助申请人在各国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从而最大限度帮助我国申请人在国外维护其合法商标权益。

因此,选择在商标局备案的、具有良好声誉和丰富国际注册经验的代理机构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对于我国广大申请人来说不失为一条办理商标国际注册的捷径。

【李梦菲 摘录】

## 1.2 【专利】缅甸新知识产权法草案概述（发布时间：2018- 4- 25）

目前,缅甸的新知识产权法草案正在由缅甸议会的立法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且有望于2017年末对外颁布。就当前的形势而言,缅甸能为海外投资者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然不够。

当前,缅甸政府正在着手对该国有些略显过时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改革。缅甸教育、科学和技术部携手缅甸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已经编制出4部知识产权法草案。这包括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专利法以及版权法。

2014年,此前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党对新知识产权法草案进行了定稿工作,以此来鼓励外商对缅甸进行投资。但是,这个新知识产权法却依然处于草案阶段,也从未形成法律。而目前,新知识产权法草案正在由缅甸议会的立法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且有望于2017年末对外颁布。

缅甸的新知识产权法草案主要是基于最佳的国际知识产权实务经验、其他东盟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

就当前的形势而言,缅甸能为海外投资者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然不够。除了《1914年缅甸版权法》以外,这里既没有其他具体的商标法律或者知识产权法律,也没有对商标注册做出过任何具体规定。尽管《1861年刑事法典》中的第478节对“商标”做出过定义,但是这种缺少指导意义的规定只能提供较低程度的保护。缺少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导致缅甸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做法“自成一派”。例如,缅甸的商标所有人需要对所有权进行申报,然后在契约登记局对申报进行注册。而在涉及到侵权的情况下,海外或者缅甸国内

的投资者还需要将这份申报书递交至缅甸的有关机构。目前，海外投资者正是以这种做法来保护其自身知识产权的。

下文则将对缅甸的新知识产权法草案进行着重介绍。

### **《商标法》草案**

缅甸《商标法》草案为本国商标的申请、审查以及注册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并采用“先申请（first-to-file）”原则。根据《商标法》草案，下列商标能够获得相应保护：味觉与触觉标志；视觉商标；以及可感知到的声音。

缅甸将允许申请人为一组商标进行注册。同时，缅甸本国与国外的品牌所有人均可申请进行注册。但是，国外的申请人必须要指定一家获得授权的代理机构代为办理，而且这家代理机构须要位于缅甸境内。只有这样，上述代理机构才可以代表国外商标所有人在缅甸知识产权局（MIPO）处理相关业务。根据缅甸的新知识产权法草案，设立 MIPO 旨在对具体业务进行监管。此外，缅甸还需要组建专业的知识产权法院，并以此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或者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 **《工业外观设计法》草案**

缅甸现行的法律并未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做出过任何具体的规定。所有人若想获得有限的保护，其只能先通过向契约登记局提交所有权申报书，并随后在当地报纸上公布通告来告知公众其所拥有的外观设计所有权。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草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如下：工业或者手工产品（部分或者全部）外观，以及可通过产品自身和（或）其装饰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纹理和（或）材质表现出来的特征。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可以英语或者缅甸语来提交。来自《巴黎公约》缔约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登记申请均可以在缅甸受理。而有关申请公开的工作将依照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细则有序开展。

### **《专利法》草案**

就专利申请而言，专利申请需要递交至注册官处。缅甸《专利法》草案规定，如果申请人在其他《巴黎公约》的缔约国内为某件专利提交了首次申请，那么其在缅甸提交该专利申请时便能够主张优先权，不过前提是该申请人须要在首次专利申请提交后的 12 个月内在缅甸递交相关申请。

在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所有人将拥有在缅甸制造、使用、销售、公开出售和（或）进口该专利发明的专有权。同时，专利权所有人还将拥有阻止他人制造、使用、销售、公开出售和（或）进口该专利发明的权利，以及将该专利转让给他人的权利。

此外，专利权所有人还可以就专利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刑事诉讼。

### **《版权法》草案**

《版权法》草案对“版权”做出了以下定义：版权是文学作品或者艺术作品的作者独有的独占所有权。此外，《版权法》草案还引入了演奏者、唱片制作人以及广播组织的独占所有权。而且原创作品也受版权保护。

无论上述原创作品的所有人是缅甸公民还是在缅甸有惯常居所的人，《版权法》草案均可以提供相应保护。根据该《版权法》草案的规定，“成员”指的是缅甸也是其成员的某一公约、条约或者协定下的成员；或者涉及该公约、条约或者协定的某一国际或地区组织的成

员。人们从上述条款规定可以看到缅甸正在切实履行东盟各国就知识产权合作所达成的框架协议。

此外，版权的登记工作并非是强制性的。如果权利人或者所有人希望为自己的版权进行登记，那么其可以向 MIPO 提交申请。如果注册官批准了登记，那么其将向申请人发出版权登记证明。一般来讲，权利人所创作出的作品保护期限为权利人死后 50 年。

**【 封喜彦 摘录】**

### 1.3【专利】解读中兴通讯的专利与创新

（发布时间：

2018- 4 -26 ）

随着科技实力的增强和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中国知识产权实力正在快速提升。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消息，2017 年中国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专利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48882 件，排名全球第二。在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前 15 位的原属地中，中国和印度是仅有的两个中等收入国家。

其中，中兴通讯以 2965 件国际专利专利申请量排名全球第二。数据显示，这是中兴通讯连续第八年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前三，也是中国唯一连续八年获此殊荣的企业。

#### 打赢专利大战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过去几年来中兴通讯在海外知识产权诉讼中取得了多次胜利。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中兴通讯连续赢得美国发起的 7 起 337 调查终裁胜诉，其中 2 起诉讼原告撤诉，是唯一获得 337 调查五连胜的中国企业。

“337 调查”源自美国《1930 年关税法》中的规定，是中国科技企业走进国际市场极易遭遇的“专利战”。数据显示，针对中国的调查占美国发起的全部“337”调查的比重逐年上升。

支撑中兴通讯打赢专利战的正是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的关键技术及核心专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兴通讯拥有 6.9 万余件全球专利资产，终端专利申请超过 2 万件，已授权专利资产超过 3 万件。其中，4G LTE 标准必要专利超过 815 件，全球占比超过 13%，5G 战略布局专利全球超过 2000 件。

在芯片研发上，根据国际知名专利检索公司 QUESTEL 发布《芯片行业专利分析及专利组合质量评估》报告，中兴通讯在 IC 芯片领域专利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地位，是持有专利最多的中国企业。

在物联网领域，根据咨询公司 LexInnova 物联网专利报告显示，2016 年中兴通讯的物联网专利持有量居中国第一和全球前三，仅次于高通和英特尔。

据悉，中兴通讯很早就成立了知识产权部门，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摸索出一条符合自身特点的专利运营策略。目前，中兴通讯知识产权业务模块覆盖了知识产权储备、运营、风控、竞争等四大业务方向，把知识产权嵌入市场、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业务过程中。

### 中美贸易战背后的知识产权之争

近来火热的中美贸易战中，知识产权也成为背后的暗战重点。可以说，中美贸易战表面上是贸易之争，实质是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实力之争。

3 月 23 日，美国依据针对中国的特别 301 调查结果，声称中国不尊重知识产权以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罚力度的不足，并以此挑起贸易战，对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而高新技术产业也成为此次 301 调查的重点对象。

令人意外的是，在不久之后的 4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以中兴通讯对涉及历史出口管制违规行为的某些员工未及时扣减奖金和未发出惩戒信，并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7年7月20日提交给美国政府的两份函件中对此做了虚假陈述为由，做出了激活拒绝令的决定。

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加莹对此分析道，“这只不过是贸易壁垒‘优雅化’的一种形式而已，最初他们利用关税设置贸易壁垒，中国加入WTO后，这一壁垒失效了；随后，他们拿起知识产权的大棒，随着我国高科技产业创新实力的不断增强，专利储备日益雄厚，这一招也不好用了；现在，他们抓住WTO规则之外的事情做文章。其实都是找理由。”

对于中兴通讯这样长期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企业发展核心战略的企业，并不惧怕专利之战，但激活拒绝令这样的技术封锁却会造成严重的打击。

中兴董事长殷一民在此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美国对中兴通讯的制裁导致公司的供应链中断，不意味着公司没有核心能力，这是整个产业链全球化的结果。虽然中兴通讯在这个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但也需要全球产业链的支持。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专家组成员、北京大学教授李红滨则认为，技术封锁不可能阻碍中国在高科技领域的发展步伐，而且不管有没有技术封锁，中国都到了提升核心芯片等基础领域研发水平的时候。

目前中国已经加快了自主研发高端芯片的进程。2017年，中国芯片设计业的增速达到26.1%，持续保持快速增长。而中兴通讯已经自主研发并成功商用100多种芯片，包括有线传输芯片、有线分组芯片、宽带接入芯片、无线系统芯片、移动终端芯片、多媒体芯片等，形成云、管、端全系列通信芯片，是中国产品布局最全面的厂商之一，在国内处于行业前列。

正如中兴通讯董事长殷一民在发布会上所强调的，“未来，中兴通讯还将加大研发投入，让自身对抗的实力更强。求人不如求己，中兴通讯有能力、有决心度过难关。”

#### 1.4 【专利】高端新材料自主保障率不及 15% 人才缺口与专利转化机制待解 (发布时间: 2017- 04 -28 )

目前在海外的人才一批在大学,还有一大批其实在各大公司的研究院中,需要把基础研究人才和工业研究人才分开对待、分开评价。按千人计划的衡量标准,很多工业界的人才是不算人才的,因而真正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难以引进。

在4月26日举办的2018中国新材料资本技术春季峰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干勇表示,中国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化时代已经来临。“以前我们只说是新材料的重大转折,但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重大装备、重大工程、战略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等对新材料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

干勇透露,2016年12月国家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在这个针对新材料的整体发展战略外,国家对新材料重大专项的方案也正在进行编制,并进入最后阶段。

虽然近两年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不断加速,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与世界第一原材料工业大国的地位并不匹配。目前,我国的新材料行业存在创新能力不强、企业研发投入低、核心技术缺失等问题,关键装备还有大量短板,一些领域低水平产能过剩,一些领域则过度炒作、盲目投资。

另外,在院校等科研机构的新材料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时,技术成果转化的问题开始凸显。此外,从人才评价机制到专利知识产权保护等各方面,行业都有需要完善的地方。

##### 需求突出

2016年12月,国家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组织实施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随后在2017年1月23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干勇指出,在新材料发展上,一是要努力赶超新一代技术战略制高点,二是要对传统和现有的关键战略材料进行全面提升,称为“转型升级”或者“调结构”。

依据工信部、中国工程院联合进行的制造强国战略研究,工业强国战略划分为三阶段规划:2025年中国制造业可进入世界第二方阵,迈入制造强国行列;2035年中国制造业将位



居第二方阵前列，成为名副其实的制造强国；2045年中国制造业可望进入第一方阵，成为具有全球引领影响力的制造强国。

干勇表示，每个阶段中，新材料的重要性都不言而喻。在转型升级和新型工业化发展的交汇时期，对新材料的战略需求特别突出。

其中，至2030年，大尺寸硅需求量达40亿平方英寸/年、第三代半导体等先进半导体抛光片需求量达到7.5亿片/年，其中照明和工业节能，年需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外延芯片约6亿平方英寸；新型显示材料的需求量约为3.5亿平方米/年。

在发展航空装备方面，大客机、军用机数千架，航空发电机用量将达3万台，加大修换件，高温合金用量7万余吨。

此外，建设上千台600℃、700℃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高端装备、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储运及基础设施、新增5条西气东输线，水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需要强大的新材料技术支持。

干勇表示，目前，上述需求中的高端及大规模新材料主要依赖进口，自主保障率不及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综合处处长常国武表示，“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跟踪模仿和产业化培育的初期阶段。与建设制造强国的要求相比，关键材料卡脖子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与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整体实力上还有较大的差距。”

他指出，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聚焦核心技术，聚焦成果应用，完善新材料产业的资金支持体系，聚焦薄弱环节，以及继续组织开展新材料人才国内和境外培训等方面努力。

## 正视专利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2017年对外公布的《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到2025年，新材料领域人才缺口将达400万人。

4月26日，一位大学材料学院院长告诉记者，从院校的材料学专业的学生规模看，数量并不少，但经过筛选后，确实出现短缺，原因是市场需求和学生培养方向存在一定的偏差，有产学研用脱节的情况。

另外，除了基础的的材料人才缺口，高端人才也十分缺乏。

“我担任过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联谊会的副会长。在人才引进上，国内投资并不小、专利数量和文章数量不少，产业化的症结很重要的一点在于在人才评价标准上，把工业研究、基础研究混为一谈。”澳大利亚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南方科技大学清洁能源研究院院长刘科表示。

以“千人计划”为例，记者通过查询发现，在千人计划标准相关文件中提到，引进的人才除应符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刘科指出，实际上，目前在海外的人才一批在大学，还有一大批其实在各大公司的研究院中，需要把基础研究人才和工业研究人才分开对待、分开评价。按千人计划的衡量标准，很多工业界的人才是不算人才的，因而真正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难以引进。

另一方面，在众多高校材料学院的院长看来，专利的知识产权问题也是阻碍学术成果转化的绊脚石。

法国国家技术科学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吕坚表示，在国内，因为教授主要的评估体系是看论文发表情况，所以经常出现把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直接发表。但是像麻省理工学院、哈佛大学等发表在《Natural Science》上的论文，经常已经申报了专利。

“让我们感觉需要大幅度降低国内学校申请专利的时间，目前香港城市大学的专利申请时间从原来的九个月降到了现在的3个星期，这样使得学校优秀的论文有机会更快转化成专利。”

目前，随着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修订，大部分高校规定将不低于70%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划归成果完成人或科研团队所有，作为奖励和再研究基金，有助于提高专利人实施专利转化的积极性。

另外，在资源分配上，因为涉及到国有资产，如何解决技术专利的价值衡量是中国高校的一个重大的挑战。

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杨国强指出，在技术从研究机构转移到企业的过程中，一部分科学家把实验室的成果看得过重，出现要价过高等现象。

但实际上，目前国内多数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缺乏很强的研发能力，购买专利后，没能力把“一张纸”变成产品。这时科研工作者与企业的合作显得尤为关键。而且，新兴材料往往一开始很难有大的市场容量，对于投资者的吸引力不足。

现场一位专注于投资初创新材料企业的投资机构人士告诉记者，投资基金投在初创型的新材料领域不多，更多是集中在PE阶段。他们虽然投初创企业，但并不会做长线投资，一般希望在2-3年内能看见收益。长线投资更多来源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而不是投资机构。

## 1.5 【专利】 《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发布时间: 2018- 4-27 )

编者按: 近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白皮书显示, 2017年, 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 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国际合作等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

原标题: 《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我国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力度

4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下称白皮书)。

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白皮书显示, 2017年, 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 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国际合作等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在执法方面,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 在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 知识产权保护各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 大力加强日常监管, 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数据显示, 2017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6.7万件, 同比增长36.3%; 商标行政执法办案量3.01万件, 涉案金额3.33亿元; 版权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3100余件, 收缴盗版制品605万件; 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1.92万批次, 涉及侵权货物4095万件, 案值1.82亿元。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21.35万件, 审结20.30万件, 分别同比增长40.37%、38.38%。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510件4272人, 起诉3880件7157人。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7万起, 涉案金额64.6亿元, 挂牌督办44起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深入开展“护航”“雷霆”“清风”“龙腾”“剑网”“溯源”等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76.69分。设立14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探索建立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推进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建设, 对16个省(区、市)389家单位组织软件正版化督查。

同时, 2017年, 中国知识产权创造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局面。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8.2万件, 同比增长14.2%, 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 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

量 5.1 万件，同比增长 12.5%，排名跃居全球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8 件。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574.8 万件，同比增长 55.72%，连续 16 年居世界第一。累计有效商标注册 1492 万件。我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4810 件，排名全球第三。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到 200.2 万件、74.54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25.15%、82.79%。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分别达到 3842 件、623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稳步增长。（记者 吴珂）

（文章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李茂林 摘录】

## 1.6 【专利】技术无法保密 中国转基因产业呼唤专利保护 （发布时间：2017- 4 - 26 ）

“在转基因问题上，不掌握基因专利等核心技术，产业发展必然受制于人。”25 日，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林敏告诉科技日报记者。

4 月 26 日是第 18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

目前我国只批准了转基因棉花、番木瓜商业化生产。但是，如有未来我们要商业化种植其他转基因作物，专利将是绕不开的坎。

### 技术无法保密必须依靠专利

“转基因技术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逆向工程非常容易实现。如今 DNA 测序非常简单，通过向商业测序机构购买服务，大规模的测序就很容易破解转基因产品。”中科院遗传与发育研究所生物学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姜韬介绍。

转基因无法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就必须依靠专利来保护。

因此，“一个基因造就一个产业”就此言非虚。林敏介绍，利用抗虫和抗除草剂基因培育的第一代转基因作物，从 1996 年产业化到 2016 年种植面积增长了 110 倍，种植面积累计达 21 亿公顷，获得 5.74 亿吨作物的经济收益，价值达 1678 亿美元。

在掌握以核心技术支撑的专利后，带来的就可能是垄断。一个基因应用专利在法定保护期内有可能垄断一个产业。

“孟山都、杜邦先锋等 5 大跨国公司利用其基因专利和品种，已控制着国际种业市场 70% 的份额。”林敏说。

以巴西转基因大豆产业化和印度转基因棉花产业化为例，这两个国家虽然产业化发展很好，也大量出口转基因产品，但其核心技术，比如所采用的基因，还是被孟山都控制。

“如果我国没有自主的抗虫基因，中国国产抗虫棉就不可能占据国内 95% 的市场。”林敏说。

### **产业振兴关键在于掌握核心技术及专利**

“全球转基因大豆的研发势头仍然强劲，中国专利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比如从 2011 年开始，我国成为全世界专利申请量第一大国，但我国的专利质量普遍不高，尤其是在转基因大豆技术研究方面尚在起步阶段。”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科技管理处副处长王友华说。

### **其他转基因作物的专利情况如何呢？**

“在转基因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的支持下，我国转基因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基因工程相关的授权专利数量从 2008 年开始直线上升，2015 年达 1919 项，低于美国的 2681 项而处于国际第二位，但远高于排后三位的日本、德国和英国。”林敏说。

“在当前高新技术中，转基因技术最具备弯道超车的特征，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本质上是依赖于新的发现和发明，具有颠覆性、跨越性，而不是老技术的升级。占据转基因技术的制高点，关键在于我们自己得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及专利。”姜韬说。

目前，全球农业基因工程育种技术发展已进入一个战略决战的关键时期。

“美国等农业发达国家利用自身技术，全力争夺全球基因工程产品国际市场，我国基因工程技术及其产业发展面临着日趋严峻的国际挑战和市场竞争。”在林敏看来，我国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特别是我国转基因抗虫抗草甘膦玉米产业化的技术条件已基本成熟，农业生产也迫切需要，应尽快推进其产业化应用。

同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银良建议科研人员，在面临普遍性的知识产权时，无论是为公益目的还是为产业目的，研究人员和机构都需谨慎，至少应当在确定研发主题前进行专利检索和分析，从而既能够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又能够争取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有实质的技术进步。

**【 辛增炜 摘录】**

## 1.7 【专利】世界知识产权日 解读中兴通讯的专利与创新（发布时间：2018-4-27）

随着科技实力的增强和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中国知识产权实力正在快速提升。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消息，2017年中国提交的PCT国际专利(专利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达48882件，排名全球第二。在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前15位的原属地中，中国和印度是仅有的两个中等收入国家。

其中，中兴通讯以2965件国际专利专利申请量排名全球第二。数据显示，这是中兴通讯连续第八年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前三，也是中国唯一连续八年获此殊荣的企业。

### 打赢专利大战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过去几年来中兴通讯在海外知识产权诉讼中取得了多次胜利。从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中兴通讯连续赢得美国发起的7起337调查终裁胜诉，其中2起诉讼原告撤诉，是唯一获得337调查五连胜的中国企业。

“337调查”源自美国《1930年关税法》中的规定，是中国科技企业走进国际市场极易遭遇的“专利战”。数据显示，针对中国的调查占美国发起的全部“337”调查的比重逐年上升。

支撑中兴通讯打赢专利战的正是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的关键技术及核心专利。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兴通讯拥有6.9万余件全球专利资产，终端

专利申请超过 2 万件，已授权专利资产超过 3 万件。其中，4G LTE 标准必要专利超过 815 件，全球占比超过 13%，5G 战略布局专利全球超过 2000 件。

在芯片研发上，根据国际知名专利检索公司 QUESTEL 发布《芯片行业专利分析及专利组合质量评估》报告，中兴通讯在 IC 芯片领域专利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地位，是持有专利最多的中国企业。

在物联网领域，根据咨询公司 LexInnova 物联网专利报告显示，2016 年中兴通讯的物联网专利持有量居中国第一和全球前三，仅次于高通和英特尔。

据悉，中兴通讯很早就成立了知识产权部门，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摸索出一条符合自身特点的专利运营策略。目前，中兴通讯知识产权业务模块覆盖了知识产权储备、运营、风控、竞争等四大业务方向，把知识产权嵌入市场、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业务过程中。

### **中美贸易战背后的知识产权之争**

近来火热的中美贸易战中，知识产权也成为背后的暗战重点。可以说，中美贸易战表面上是贸易之争，实质是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实力之争。

3 月 23 日，美国依据针对中国的特别 301 调查结果，声称中国不尊重知识产权以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罚力度的不足，并以此挑起贸易战，对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而高新技术产业也成为此次 301 调查的重点对象。

令人意外的是，在不久之后的 4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以中兴通讯对涉及历史出口管制违规行为的某些员工未及时扣减奖金和未发出惩戒信，并在 2016 年

11月30日和2017年7月20日提交给美国政府的两份函件中对此做了虚假陈述为由，做出了激活拒绝令的决定。

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加莹对此分析道，“这只不过是贸易壁垒‘优雅化’的一种形式而已，最初他们利用关税设置贸易壁垒，中国加入WTO后，这一壁垒失效了；随后，他们拿起知识产权的大棒，随着我国高科技产业创新实力的不断增强，专利储备日益雄厚，这一招也不好用了；现在，他们抓住WTO规则之外的事情做文章。其实都是找理由。”

对于中兴通讯这样长期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企业发展核心战略的企业，并不惧怕专利之战，但激活拒绝令这样的技术封锁却会造成严重的打击。

中兴董事长殷一民在此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美国对中兴通讯的制裁导致公司的供应链中断，不意味着公司没有核心能力，这是整个产业链全球化的结果。虽然中兴通讯在这个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但也需要全球产业链的支持。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专家组成员、北京大学教授李红滨则认为，技术封锁不可能阻碍中国在高科技领域的发展步伐，而且不管有没有技术封锁，中国都到了提升核心芯片等基础领域研发水平的时候。

目前中国已经加快了自主研发高端芯片的进程。2017年，中国芯片设计业的增速达到26.1%，持续保持快速增长。而中兴通讯已经自主研发并成功商用100多种芯片，包括有线传输芯片、有线分组芯片、宽带接入芯片、无线系统芯片、移动终端芯片、多媒体芯片等，形成云、管、端全系列通信芯片，是中国产品布局最全面的厂商之一，在国内处于行业前列。



正如中兴通讯董事长殷一民在发布会上所强调的，“未来，中兴通讯还将加大研发投入，让自身对抗的实力更强。求人不如求己，中兴通讯有能力、有决心度过难关。”

## 【周君 摘录】

### 1.8 剽窃专利，美军从一战前到冷战后从未停止（发布时间：2018- 04 - 26 ）

【环球时报综合报道】编者注：美国宣布对中兴公司的制裁结果后，美国国会紧接着发布报告称，“有证据确凿的实例证明，中国政府及与其相关的主体一再涉及窃取与滥用知识产权”。近年来，美国频繁指责中国侵犯甚至剽窃他国专利，俨然一副“知识产权卫士”的模样。其实美国历史上剽窃他国知识产权的案例从未间断过，号称世界最强大的美军，更是在崛起过程中留下诸多案底。

一战前：“毛瑟私生子”不认亲爹

19 世纪末，羽翼逐渐丰满的美国开始露出对外扩张的“帝国牙齿”。1898 年，美国向衰落的西班牙王国宣战，一举夺取古巴、菲律宾等殖民地。然而大胜的美军却招致国内社会的一片指责之声，因为他们的许多武器已被证明太落伍了，尤其是美国大兵手里的克雷格·约根森式步枪，还在用老掉牙的五发旋转弹仓，根本不是西班牙人使用的德国造毛瑟 M93 步枪的对手，无论射程还是命中精度都落于下风。在古巴圣胡安山的战斗中，750 名装备毛瑟枪的西班牙正规军，凭借射程和射速的优势，在短时间之内造成美军超过 1400 人伤亡，连后来的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也差点送了命。

美西战争一结束，美国陆军军械局就提出研发新步枪的需求。起初，多家美国军火商纷纷找到德国毛瑟公司，希望购买当时最先进的毛瑟 M1898 式步枪的专利，或者干脆合作生产美军专用步枪。没想到毛瑟公司感觉“奇货可居”，从最初可以谈技术转让，到后来干脆不谈设计图纸转卖，只肯提供最基本的工程样图和验收样板，而且要求美国每造一支枪，都得给毛瑟一笔专利费。

美国自然不肯接受这样的“霸王条款”，美德步枪引进谈判“一拍两散”。随后美国斯普林菲尔德兵工厂很快搞到毛瑟 M1898 式步枪的样品，接着又花重金挖到几名德籍高级技师协助，经过一年多的摸索，终于按照美国军用标准推出 7.62 毫米口径的弹仓式步枪，其模样与毛瑟原枪可谓“彼此彼此”。1903 年 6 月，美国战争部正式批准该枪定型投产，这就是日后大名鼎鼎的 M1903 步枪(左上图)，美国前后生产了 100 余万支，伴随美军参加了两次世界大战，被誉为“大兵的爱人”。

耐人寻味的是，这个“毛瑟私生子”一问世，就受到德国舆论的攻讦，声称美国非法“山

寨”毛瑟枪。但美国军方和公司大言不惭地表示 M1903 是“本土军工杰作”，和外人毫无瓜葛。1914 年一战爆发前，美军试图提升 M1903 步枪的远射精度，挑来挑去还是觉得德国产的瞄准镜不错，可当对方公司索要配套步枪的尺寸数据时，美军回答居然是“本枪与贵国毛瑟步枪尺寸结构雷同，瞄准镜按既有规格生产即可”，这无异于“不打自招”。

德国毛瑟公司怒而起诉，并向法庭提供了美国 M1903 抄袭毛瑟步枪“桥夹设计”的关键证据，最终赢得诉讼，美国政府被判需要支付 20 万美元的专利费。但不管怎么样，毛瑟公司拿美国的无赖行为没有办法，只能顺水推舟地授权美国进行特许生产。

不久后德国卷入一战，美国于 1917 年对德宣战，需要支付的专利费自然不了了之。当然，M1903 步枪全面采用德国瞄准镜的计划也就此没了下文。

二战中：瑞典高炮遭“非法仿制”

和毛瑟枪一样，曾畅销世界的瑞典高炮也难逃美国剽窃。二战爆发前的 1932 年，博福斯公司为瑞典海军设计出 40 毫米 M32 舰载型高炮，两年后，又以它为蓝本推出适合陆军装备的 M34 牵引式 40 毫米野战高炮。这两种性能优异的高炮刚一问世，就引起各国军方的热切关注。

1938 年，美国陆军派出代表团前往斯德哥尔摩，试图采购瑞典博福斯公司的 M34 型高炮，没想到由于谈判失误，导致采购单价超出美方底价 10 倍，时值美国国内孤立主义情绪高涨，军费开支受到严格限制，囊中羞涩的美国陆军只好放弃。转眼到了 1940 年，世界局势动荡，急于更新装备的美军从英国手中获得 M34 式高炮样品，测试后发现其性能远超美军原先的老式高炮。受此影响，美国陆海军都下定决心，一定要装备 40 毫米博福斯高炮。

此时，美军换装工作非常繁重，现役和新编部队对中口径高炮的需求简直是天文数字，可是瑞典却抓住机会，在与美国战争部代表的谈判中寸步不让，还拿自己的中立国地位说事，暗示美国应为引进瑞典武器专利付出更高代价。眼见部队急需装备，美国战争部干脆放弃与博福斯公司的谈判，直接命令国内公司着手仿制。很快，美国海军从荷属东印度取得双联装舰载型高炮的草图及主要参数，转交给宾夕法尼亚州的约克公司测绘并进行仿制。同时，美国陆军也千方百计地从英联邦军队手中搞到一门陆军型高炮及相关图纸，授意克莱斯勒公司对其仿制。两家美国公司分头仿制，由此造成最初美国仿制的海军型和陆军型 40 毫米博福斯高炮的零部件几乎不能通用。

对美国工人来说，最让他们头疼的是 40 毫米高炮零部件尺寸的加工精度要求极高。此外由于是擅自仿制，美国工厂不清楚生产组装过程中的累计公差范围，导致同型号的零件之间往往不能通用，因此在总装环节中废品率奇高。直到美国获得足够经验后，对博福斯高炮的许多结构进行简化，才使得产量大幅度提高。

在二战太平洋和欧洲战场上，美国“非法”仿制的各种高炮(右上图)备受盟军青睐，它们曾有效地对付了日军的“神风”自杀飞机，甚至击落纳粹德军的 V-1 巡航导弹。到 1945 年初，博福斯高炮已经成为大多数盟军战舰的标准防空武器。

值得一提的是，二战结束后，美国“私仿”博福斯高炮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美国军方和博福斯公司为此打起长期的商业官司，美国方面自然也无法取得特许生产权。直到1957年，受冷战的影响，害怕苏联军事威胁的瑞典才不得不做出让步，美国仅以区区10万美元的补偿，了结了和博福斯公司的长期纠纷，并且最终获得特许生产权。

冷战时：强行拉西德研制坦克

冷战期间，整个西方世界依靠美国对抗另一个超级大国苏联。当时，美国武器如潮水般涌进北约国家军营，美国还以“后勤统一”为由，强制盟国接受自己的军品生产标准。最典型的莫过于20世纪50年代，美国蛮横地要求所有北约国家全部使用美制7.62毫米大威力枪弹，结果导致战后西方第一代突击步枪普遍存在结构笨重、威力过剩的毛病，战场表现远不如苏联AK-47步枪。

当然，美国人也很清楚盟国手里有不少“好东西”。20世纪60年代，华约数万辆坦克的现实威胁成为美国和北约的头等要事。为了“以质抵量”，1967年美国盯上北约伙伴中装甲车辆研制能力最强的西德，以近乎无赖的“抢婚”方式把两国新式坦克计划合并在一块，弄出“MBT-70 坦克联合发展计划”（中图），德国人为该坦克倾注了无数心血，诸如自动化火控系统、大口径高初速滑膛炮、新型增压柴油机、液气悬挂系统等当今主战坦克必备的几件“宝物”都是他们在MBT-70项目上取得率先突破。

没想到美国却拿MBT-70当“钓鱼项目”，通过合作挖到西德的技术机密后，在1970年突然撕毁协议，单独研发自己的M1“艾布拉姆斯”系列坦克。遭遇背叛的西德一度骑虎难下，但严峻的安全形势迫使其新坦克研发工作延续下去。通过完善技术、使用成熟部件、降低制造成本等手段，最终于1977年获得西德国防军的定型生产许可证，后来闻名遐迩的“豹2”坦克就此横空出世。

而背信弃义的美国政府看见“豹2”坦克投产后，又一次热情邀请西德公司参与美国陆军未来主战坦克的招标竞赛。这次长了心眼的德国人只送去阉割版“豹2”试验坦克。正如德国人所料，美国其实想借竞标偷窥“豹2”的技术诀窍，至于订单只肯交给美国公司。

更让人无语的是，2012年韩国检方透露，一名韩国工程师将韩德联合研制的坦克变速器转向装置图纸卖给美国某企业。变速器属于德国“豹2”坦克的核心技术，对于在该领域迟迟无法突破的美国坦克工业来说堪称“无价之宝”。回想当年半途而废的MBT-70项目，真有种“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的感觉。

冷战后：抢夺对手技术，穷凶极恶

苏联解体后，美国取得冷战的最后胜利。接下来，美国对昔日敌人的“技术洗劫”达到近乎穷凶极恶的程度。据俄罗斯《国防》杂志披露，1992年-2000年，俄罗斯裁撤兼并600多家军工科研及生产单位，近50万名俄科技人才流失海外，大多数一流专家被美国挖走，至于中东欧国家的情况，只会比俄罗斯更糟。

擅长建造高速战斗舰艇的俄金刚石中央海事设计局副总设计师尤·乌·阿森涅夫曾披露，

在上世纪 90 年代最困难的日子里，美国公司只花了极小的代价就挖走该设计局 200 多名工程师。美方要求这些新员工开发一款苏军特有的地效飞行艇，以便敌后渗透和两栖登陆。没想到的是，美国公司仿制出所有零部件，可就是组装不出一艘完整的地效飞行艇。原来这是因为美国招募的工程师中，没人担任过副总设计师以上的职位，这意味着他们很难了解各零部件之间的技术逻辑联系，就更谈不上系统总成了。

美国的“金弹”也不是什么时候都有效。上世纪 90 年代初，美国得知捷克特斯拉公司曾是昔日华约最重要的无源探测雷达的制造商，后者开发的“拉莫娜”“塔马拉”系列雷达能发现隐形战机。1999 年科索沃战争期间，南联盟就是利用“塔马拉”雷达发现并击落美军 F-117 隐形战斗机。五角大楼随后立即派人赴捷克，试图邀请特斯拉公司无源探测雷达技术带头人弗·佩赫移民美国。在邀请被拒绝后，2006 年 10 月，美国政府以资金担保的形式，支持本国的拉诺克公司收购了研制无源雷达的捷克公司，彻底把技术秘密揽入自己的怀中。捷克《今日报》当时在报道这一事件时用的副标题是：“制造独一无二雷达的捷克工厂被美国公司买走，五角大楼可以松一口气了”。

**【沈建华 摘录】**

### **1.9 【专利】 上海：发布 2017 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发布时间：2017- 4 - 27 ）**

4 月 23 日，上海市检察院召开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新闻发布会，这是该院 2016 年以来第二次向社会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17 年，上海检察机关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 146 件 241 人，案件数及涉案人数比 2016 年上升 9.7%和 4.33%。

2017 年，上海检察机关继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持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声势，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协作，创建上海科创检察平台，持续优化权利人诉讼权益保障等，办理的多起典型案件获得了最高检、国家版权局的表彰肯定。

2017 年，上海市检察院被全球反假冒机构（GACG）授予了“全球反假冒国家公共机构最高贡献奖”，这是该世界性组织首次将最高贡献奖颁给地方司法机构。

白皮书显示，上海地区知识产权犯罪呈现七个特点：在售假类案件中，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并行，网络“刷单”促销假货情况严重；被假冒的注册商标普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初犯、偶犯情况较多；由共同犯罪形成的产业链化趋势明显；经销商成为知识产权犯罪高发人群；滥用互联网技术已成为侵犯著作权犯罪的主要方式之一；部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还危及食品安全。

通过白皮书，上海市检察院还发布了 13 起典型案例，通报了当前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 曾辉 摘录】**

#### 1.10 【 专利 】 小米、Fitbit、苹果、三星……智能腕表哪家强

（发布时间：2017- 4 -27 ）

虽然穿戴式智能设备的设计思想和雏形在 20 世纪 60 年代即已出现，但广泛投入商业应用的腕戴智能设备出现还不到 10 年，在腕戴智能设备中，又以智能手环和智能手表为主。腕戴智能设备相关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集中出现在 2010 年以后，尤其是最近 3 年。

在盘点腕戴智能设备之前，需要说明的是，智能手表和智能手环存在一定区别，这些区别对其外观设计方面有着重要影响。从外观设计上看，智能手表和智能手环有着各自的特点。智能手表受其“表”的功能影响，通常相对于智能手环具有更明显的屏幕，大部分智能手表的整体外形上更接近传统的电子表。而智能手环显示方式通常较为简单，有的仅用几颗 LED 灯显示相关信息，有的甚至没有显示屏，整体外形上更像一款手腕饰品。当然，尽管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的智能手环与智能手表特点明显、容易区分，但这种差异不是绝对的，随着智能手环功能的不断丰富，趋向于智能手表发展，两者的界限正逐渐变得模糊。

腕戴智能设备的品牌众多,笔者仅选取行业内市场份额位列前茅、关注度较高、最具代表性的小米、Fitbit、苹果、三星 4 个品牌作为研究对象,盘点这 4 个品牌的腕戴智能产品及背后的外观设计专利,以展示相关产品的技术创新实力。

## 智能手环

智能手环相比智能手表而言功能更简单,更具价格优势,市场销量和普及程度也更高,其中小米和 Fitbit 两大品牌占据了全球市场份额的前两位。

## 小米手环

说到智能手环,不能不先提国产品牌小米。在首款小米手环产品发布日之前,小米公司就对手环主体和腕带分别提交了专利申请。此外,小米公司对该手环主体适配的其他配件也分别进行了专利布局,这些配件产品除包括另外 3 款腕带外,还有 13 款项链、项圈、吊坠、领带夹、挂件等产品。由此可见,小米在其首款穿戴式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过程中,并未将产品限定在智能手环上,而是在多个智能产品领域都开展设计研发,并且对这些研发成果进行了专利保护。小米手环主体的多产品适配性,使其更适合针对手环主体和配件产品分别提交专利申请。笔者认为,对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多个产品的外观设计分别提交专利申请的做法,虽然成本较高,但对全面保护其创新成果无疑非常有益。

在小米公司的一件专利中,从授权公告的视图看,手环主体已经从无显示屏幕变化为有显示屏幕,腕带的设计也与之前有所不同,这是一款有别于小米手环的新设计。可见,小米对后续延伸的设计也进行了专利保护。

在小米手环初代产品之后,经过近两年的市场考验,小米将手环作为主要的穿戴式智能设备产品,其专利申请内容包括小米手环 2 的整体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改动较大的手环主体,以及增加显示屏幕后产生的一系列图形用户界面(GUI)设计。小米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从其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布局情况中可窥见一斑。

## Fitbit 手环

2007 年成立于旧金山的 Fitbit 公司可谓是穿戴式智能设备市场的老大，是最早进入可穿戴设备领域并专注于此的公司之一，其于 2015 年 6 月上市成为纽交所穿戴式智能设备的第一股。现在售的腕戴智能设备有多款，包括 Flex、Force、Charge、Charge HR、Surge 等。

笔者通过专利检索发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Fitbit 共拥有 58 项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因存在相似设计，此处用外观设计项数而不是件数进行统计，下同），均涉及腕戴智能设备，其拥有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总量为 23 件。

Fitbit 公司拥有的中国专利均为腕戴智能设备整机和核心零部件的外观设计专利。既时尚又实用是 Fitbit 手环吸引众多消费者的原因，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方面，Fitbit 公司走的也是极简路线。

## 智能手表

智能手表的国际品牌不少，其中知名度较高、全球影响力较大的两大品牌当属苹果和三星。

## 苹果智能手表

苹果智能手表可以算是智能穿戴领域的大牌明星了。笔者通过检索苹果公司在中国和美国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现，在 2014 年第一款产品发布之前，苹果公司陆续在美国提交了约 100 件与智能手表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均以这些专利申请为优先权在中国提交了约 250 项专利申请，占苹果公司拥有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 22.3%。结合这些专利的申请内容来看，苹果公司非常重视对其智能手表的专利保护，专利布局十分完善。

除了对各款智能手表的整机进行外观设计专利布局外，苹果公司对表头和表带也提交了大量专利申请。在苹果公司约 250 项智能手表相关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有 114 项为静态及动态 GUI，内容上囊括了各款智能手表的全部 GUI 设计。

苹果手表采用的充电方式是非常独特的圆片形背充，苹果公司对充电背板和对应的充电器及其附件均提交了专利申请。此外，苹果公司还提交了大量关于智能手表的其他附件、零部件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例如表带附件、表壳、显示器等，其中关于表带附件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就有 17 项。不仅如此，苹果公司对其智能手表的周边产品也提交了 39

项中国专利申请，这些产品包括手表整机和单独表带的包装盒、包装件、标贴、陈列架等。

苹果公司这种化整为零、处处设防的专利布局思路如同铺设一张天罗地网，牢牢地将其智能手表的外观设计保护起来。笔者认为，从苹果公司在我国提交的专利申请的质量上来看，特别是从其对我国 GUI 的专利保护制度的应用情况来看，苹果公司对我国专利制度已非常熟悉，国内相关企业不妨参考借鉴，进一步增强自身的专利布局能力。

### 三星智能手表

与苹果公司选中一款拳头产品后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并给予全方位、几近无死角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做法不同，三星在智能手表的设计研发和外观设计保护方面走的是一条多样化设计、择优保护之路。

产品设计的多样化，体现在三星上市的智能手表款式较多，各款式之间常常可见外观设计上的突破。虽然产品款式多，但三星在腕带智能设备的专利总量方面不及苹果公司，三星拥有的腕带智能设备相关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总量约为 184 项，其中 134 项为静态及动态 GUI，占三星外观设计总量的 72.8%。

对于大屏幕智能手表的整体视觉效果而言，GUI 犹如产品的灵魂，如果没有丰富灵动的 GUI，在外观上智能手表就会与传统电子表一样显得呆板沉闷。良好的 GUI 设计无疑为智能手表增色不少。视觉效果美观的 GUI 设计除了在使用时能使一款智能手表更有魅力外，良好的 GUI 设计还可以使智能手表具有更好的操控性。这也是为什么苹果、三星等公司都提交了大量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对 GUI 进行保护。从拥有的 GUI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和内容上看，三星对 GUI 的设计研发和专利保护的重视程度都很高，针对其智能手表的核心 GUI 设计也都进行了专利布局。

除 GUI 外，三星智能手表专利还涉及整机、表头和为数不多的表带等主要零配件，对于三星未推向市场的相关设计，在我国的专利布局中很少见到。笔者认为，由此可以推测，三星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可能是筛选了市场化可能性较高的设计，精简、择优后才在中国进行专利布局。

通过盘点小米、Fitbit、苹果、三星这 4 个知名品牌的腕戴智能设备背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我们可以看到各企业对产品设计有着不同的保护策略，各个品牌的差异可以从图表看出。



总体来看，虽然智能手环和智能手表有着跨界融合的趋势，但两者仍保有各自的特点。智能手环的功能简单实用，可以采用更加轻巧的外观，外型上可以朝腕部饰品方向发展，更加容易产生外形美观、时尚的产品。而智能手表不可或缺的屏幕和强大的交互性功能使其尤为重视对 GUI 的设计和专利保护。

笔者认为，作为中国优秀企业代表的小米，其对整个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的不同设计方案均能给予专利保护，这反映出小米公司知识产权意识和专利布局能力的不断增强。苹果、三星的专利布局情况也让我们感受到大公司背后强大的设计实力和专利运用能力。

## 【任家会 摘录】

### 1.11 【专利】中国知识产权账单：2017 对外支付 286 亿美元 专利申请量增逾一成，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 （发布时间：2018-4-25）

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4月24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上介绍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情况。

申长雨介绍，中国2017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

在发布会现场，中美贸易摩擦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是现场媒体关注的重点，包括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是否足够，是否会回应美方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贸易诉求，以及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是否会进行调整。

申长雨在回应时表示，美国所谓的“301调查”的结果，是没有看到或者是忽视了中国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客观事实。

去年知识产权使用费逆差超200亿美元

在4月24日的新闻发布会上，申长雨否认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的说法。

他表示，近年中国在不断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始终坚持对国内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去年中国还进一步修订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强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权威人士和有关媒体也表示，中国的知

知识产权保护得分居于中等收入国家前列，越来越多的被选为非中国公司间专利诉讼的一个关键地方，因为诉讼当事人觉得他们在中国会受到公正对待。

另一方面，中国始终按照国际贸易规则，积极支付有关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去年中国对外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已经达到了 286 亿美元，逆差超过 200 亿美元。其中，支付美国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同比增长了 14%。中国始终都是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一个坚定维护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同时还是积极的建设者。这些年，中国知识产权环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进步是巨大的。

申长雨还表态，下一步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将进一步加强。这不仅是中国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更是自身发展的需要。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兴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另一个热点问题是关于腾讯音乐和网易云平台之争，2018 年初，在国家版权局积极协调推动下，腾讯音乐与网易云音乐就网络音乐版权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相互授权音乐作品，达到各自独家音乐作品数量的 99%。两家平台的版权之争暂时告一段落。

4 月 24 日，国家版权局新闻发言人于慈珂对于上述事件介绍，国家版权局进行了监管和协调，也采取了许多措施，一是先后约谈了主要的网络音乐服务商和主要音乐公司，要求他们促进网络音乐全面的授权和广泛的传播，避免独家授权，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规律和国际惯例的网络音乐版权的授权和运营模式。二是进一步加强网络音乐版权的重点监管，要求网络音乐服务商和音乐公司加强网络音乐资源的版权管理，积极建立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生态。三是推动相关网络音乐服务商妥善解决版权纠纷和争议，积极开展网络音乐的版权合作。这一次腾讯音乐和网易云音乐的版权合作，也是国家版权局巩固网络音乐版权整治的成果，推动网络音乐广泛传播的又一个成果。

#### 中国知识产权量质齐升

刚刚结束的博鳌亚洲论坛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中国决定在扩大开放方面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举措。其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扩大开放的四个重要举措之一。具体包括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另外，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当下的重点工作。申长雨介绍 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提到，2017 年首先是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8.2 万件，同

比增长 14.2%，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574.8 万件，同比增长 55.72%，连续 16 年居世界第一。

另外，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设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修改和制定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指南尽快出台。申长雨还提到了“深化对新领域、新业态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研究”。

第三方面就是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 21.35 万件，审结 20.30 万件，分别同比增长 40.37%、38.38%。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1.7 万起，涉案金额 64.6 亿元。

对于下一步的知识产权保护，申长雨表示，要以这次机构改革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契机，积极指导专利商标的综合执法，更好地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以《专利法》修改为契机，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建立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目前在全国建立了 19 个这样的中心，今年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最后，要以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为契机，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申长雨还谈道，此次重组国家知识产权局是为了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分头管理和重复执法的问题，完善知识产权的管理体制，是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通过这次改革，在纵向上，有利于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链条，推动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在横向上，有利于发挥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组合效应，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

【陈强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33 件典型案例 42 个法律适用问题：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7）摘要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认真履行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做出了积极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2017 年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897 件。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二审案件 15 件，提审案件 56 件，申请再审案件 796 件，请示案件 29 件，司法制裁复议案件 1 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 336 件，植物新品种案件 9 件，商标案件 395 件，著作权案件 29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 1 件，垄断案件 4 件，商业秘密案件 11 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 14 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57 件，其他案件 41 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 390 件，其中专利行政案件 68 件，商标行政案件 308 件，行政请示案件 9 件，其他行政案件 5 件；民事案件 501 件；刑事请示案件 5 件；司法制裁复议案件 1 件。

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910 件，其中二审案件 13 件，提审案件 58 件，申请再审案件 808 件，请示案件 30 件，司法制裁复议案件 1 件。在审结的 808 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行政申请再审案件 366 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442 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615 件，裁定提审 98 件，裁定指令再审 66 件，裁定撤诉 22 件，以其他方式处理 7 件。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专利和商标案件仍在全部受理案件中占有最大比重，专利民事案件出现较大增长，商标行政案件继续保持较快增幅。专利民事案件中争议较多的问题为技术特征划分和权利要求解释，涉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的关联案件较多。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争议焦点问题仍集中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价，涉及程序问题的案件比例有所提高。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涉及程序违法问题较多，司法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功能不断强化。商标民事案件中，正当使用、

合法来源、先用权成为普遍采用的抗辩事由。商标近似、商品类似、在先权利保护等问题仍是商标行政案件的主要焦点问题。著作权案件数量有所下降，独创性判断仍是案件主要焦点和难点。竞争案件中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和装潢纠纷占比较大，竞争案件审判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垄断案件数量较少，相关市场如何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法院审理的难点。植物新品种案件增长较快，主要涉及销售侵权行为的认定以及侵权比对问题。技术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中，合同违约、合同解除等问题较为突出。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 33 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 1 件）**典型案例**。我们从中归纳出 42 个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现予公布。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 1. 当事人在与涉案专利享有共同优先权的其他专利的授权确权程序中所作意见陈述的参考作用

在再审申请人戴森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索发电机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1461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确定权利要求用语含义时，同一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与涉案专利享有共同优先权的其他专利的授权确权程序中，对该相同用语已经作出了明确陈述的，可以参考上述陈述。

#### 2. 专利侵权案件中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限制条件

在再审申请人曹桂兰、胡美玲、蒋莉、蒋浩天与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1826 号】中，最高人

民法院指出，人民法院在专利侵权案件中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判断权利人作出的意见陈述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规定的“明确否定”，应当对专利授权和确权阶段技术特征的审查进行客观全面的判断，着重考察权利人对技术方案作出的限缩性陈述是否最终被裁判者认可，是否由此导致专利申请得以授权或者专利权得以维持。

### 3. 专利侵权判断中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标准

在再审申请人刘宗贵与被申请人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3802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恰当划分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是进行侵权比对的基础。技术特征的划分应该结合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

### 4. 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零部件不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在再审申请人欧介仁与被申请人泰州市金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2649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如零部件在另一产品中仅具有技术功能，该行为不构成侵权。

### 5. 专利侵权案件中制造行为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沈阳中铁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哈尔滨铁路局减速顶调速系统研究中心、宁波中铁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哈尔滨铁路局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再 122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被诉侵权人虽未直接制造被诉侵权产品，但根据其对他人制造行为的控制、最终成品上标注的被诉侵权人企业名称和专属产品型号等因素，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制造行为。

### 6. 实用新型专利的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在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时原则上不予考虑

在再审申请人谭熙宁与被申请人镇江新区恒达硅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3712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对象是由形状、构造及其结合所构成的技术方案，故权利要求中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对于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不产生贡献。因此，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中，现有技术抗辩的认定原则上不考虑现有技术是否公开了权利要求记载的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

## （二）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 7. 专利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的认定和处理

在再审申请人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榆林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2017）最高法行再 84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已经被明确变更的合议组成员又在被诉行政决定书上署名，实质上等于“审理者未裁决、裁决者未审理”，构成对法定程序的严重违反。原则上，作出被诉行政决定的合议组应由该行政机关具有专利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即使异地调配执法人员，也应当履行正式、完备的公文手续。

### 8.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起算点的确定

在再审申请人北京泰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王宇与被申请人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其他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申 2778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或者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而非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之日起计算。

### 9. 说明书是否清楚完整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斯托布利—法韦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6）最高法行再 95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判断专利说明书

是否清楚、完整，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理解技术方案并能够实现作为判断标准。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时，即能理解、发现并更正其错误，且该理解和更正并不会导致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发生变化，则应当允许对专利说明书中存在的错误予以更正理解。

## 10. 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传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简称“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6）最高人民法院再 19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权利人有权在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合理概括的方式撰写权利要求，以获得适度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应当与涉案专利的技术贡献和说明书充分公开的范围相适应。

## 11. 在认定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时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

在前述“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认定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时，可以结合说明书中记载的背景技术及其存在的缺陷，发明内容中记载的“发明目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有益效果”，以及具体实施方式中与“技术问题”“有益效果”相关的内容等，对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技术效果进行认定。根据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重新确定的“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可能不同于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能直接作为认定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基础。

## 12. 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与该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创造性的关系

在前述“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即使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对于其中记载的包括区别技术特征在内的各项技术特征是否概括适当，以及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上是否概括适当，仍然需要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认定。



### 13. 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性质

在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简称“马库什权利要求”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2016)最高法行再 41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以马库什方式撰写的化合物权利要求应当被理解为一种概括性的技术方案，而不是众多化合物的集合。

### 14. 马库什权利要求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原则

在前述“马库什权利要求”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允许对马库什权利要求进行修改的原则应当是不能因为修改而产生具有新性能和作用的一类或单个化合物，但是同时也要充分考量个案因素。

### 15. 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方法

在前述“马库什权利要求”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以马库什方式撰写的化合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应当遵循创造性判断的基本方法，即专利审查指南所规定的“三步法”。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创造性判断的辅助因素，通常不宜跨过“三步法”直接适用具有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来判断专利申请是否具有创造性。

### 16. 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案件中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 YKK 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理想（广东）拉链实业有限公司、开易（广东）服装配件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6)最高法行申 3687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在外观设计专利主视图中没有任何体现，且立体图无清晰显示的特征，不构成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技术特征。

## 二、商标案件审判

###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 17. 注册商标的保护与被诉侵权商品商标知名度的关系

在再审申请人曹晓冬与被申请人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再 273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注册商标作为一项标识性民事权利，商标权人不仅有权禁止他人在相同类似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标识，更有权使用其注册商标标识，在相关公众中建立该商标标识与其商品来源的联系。相关公众是否会混淆误认，既包括将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商品误认为商标权人的商品或者与商标权人有某种联系，也包括将商标权人的商品误认为被诉侵权人的商品或者误认商标权人与被诉侵权人有某种联系。

## 18. 特殊历史背景下商标与字号共存的考量因素

在申诉人太原大宁堂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诉人山西省药材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5）民提字第 46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特殊历史背景下，对于使用与他人商标相同的字号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应当从历史传承、现实情况、法律适用和社会效果等方面综合考量。

## 19. 法定通用名称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福州米厂与被申请人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景城分店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简称“稻花香”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再 374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的通用名称与商标法意义上的通用名称含义并不完全相同，不能仅以审定公告的品种名称为依据，认定该名称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法定通用名称。

## 20. 约定俗成通用名称的认定

在前述“稻花香”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产品的相关市场并不限于特定区域而是涉及全国范围的，应以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标准判断是否属于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

## 21. 农作物品种名称的正当使用

在前述“稻花香”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存在他人在先注册商标权的情况下，经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名称可以规范使用于该品种的种植收获物加工出来的商品上，但该种使用方式仅限于表明农作物品种来源且不得突出使用。

## 22. 商标侵权案件中正当使用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冯印与被申请人西安曲江阅江楼餐饮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4920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被诉侵权人在其企业名称中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相关符号的主要目的在于客观描述并指示其服务的特点，并且在其实使用过程中，从未完整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图文组合形式，亦无证据显示被诉侵权人对相关符号文字的使用旨在攀附涉案商标的商业信誉，可以认定被诉侵权行为并不具有使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进而不构成侵害涉案商标权。

##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 23. 商标近似性判断的考量因素

在再审申请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2014）知行字第 37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判断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应当综合考虑被异议商标和引证商标的构成要素、被异议商标的在先使用状况及知名度等因素，若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则应认定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

## 24. 主张在先著作权适格主体的证明

在再审申请人温州市伊久亮光学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达马股份有限公司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申 7174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著作权人、著

作权的利害关系人均可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主张在先著作权。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后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不能单独作为在先著作权的权属证据。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商标注册证虽不能作为著作权权属证据，但可以作为确定商标权人为有权主张商标标志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的初步证据。

## 25. 对他人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的审查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杰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金华市百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再 35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当事人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需要综合考量相关证据予以认定。在著作权登记证明晚于诉争商标申请日时，可以结合商标注册证、包含商标标志的网站页面、记载作品创作过程的报刊内容、产品实物、著作权转让证明等证据，在确认相关证据相互印证、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时，可以认定当事人对该商标标志享有在先著作权。

## 26. 作为在先权利保护的“肖像”应当具有可识别性

在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2015)知行字第 332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肖像权所保护的“肖像”应当具有可识别性，其中应当包含足以使社会公众识别其所对应的权利主体即特定自然人的个人特征，从而能够明确指代该特定的权利主体。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 27. 模型作品的认定标准

在再审申请人深圳市飞鹏达精品制造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中航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再 353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判断是否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模型作品时，不能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三）项模型作品的规定与第二条作品的规定割裂开来适用。在仅仅满足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况下，尚不能认定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模型作品。

## 28. 将他人作品作为商标使用时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

在再审申请人李艳霞与被申请人吉林市永鹏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及一审第三人南关区本源设计工作室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2348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未经许可将他人作品作为商标使用，构成侵害他人著作权的，不应依据权利人损失或侵权人获益计算损害赔偿，而应主要考虑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被诉侵权人商标设计费用可以作为确定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参考。

##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 29. 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中的“商品”与“包装装潢”应当具有特定指向关系

在上诉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两案(简称“红罐”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2015)民三终字第 2 号、第 3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和“特有包装装潢”之间具有互为表里、不可割裂的关系，只有使用了特有包装装潢的商品，才能够成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对象。抽象的商品名称或无确定内涵的商品概念，脱离于包装装潢所依附的具体商品，缺乏可供评价的实际使用行为，不具有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进行评价的意义。

### 30. 确定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归属的考量因素

在前述“红罐”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确定特有包装装潢的权益归属时，既要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鼓励诚实劳动，也应当尊重消费者基于包装装潢本身具有的显著特征而客观形成的对商品来源指向关系的认知。

##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 3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中“销售”的含义

在再审申请人莱州市永恒国槐研究所与被申请人葛燕军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4999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中“销售”一词的含义，应该结合我国已经加入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 年文本)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理解。根据国际法与国内法解释一致性原则，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所称的“销售”应该包括许诺销售行为。

## 六、技术合同案件审判

### 32. 技术工业化合同中合同目的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陕西天宝大豆食品技术研究所与被申请人汾州裕源土特产品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再 251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能否产出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与该产品能否上市销售、是否适销对路、有否利润空间等并非同一层面的问题。在涉及技术工业化的合同中，如无明确约定，不应将产品商业化认定为合同目的。

##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 (一)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与证据

### 33. 网络购物收货地不宜作为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的侵权行为地

在上诉人广东马内尔服饰有限公司、周乐伦与被上诉人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管辖异议案【(2016)最高法民辖终 107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原告通过网络购物方式购买被诉侵权产品，不宜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以网络购物收货地作为侵权行为地确定案件的地域管辖。

### 34. 对涉及市场统计调查的公证书证据的审查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河北六仁烤饮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金华市金东区叶保森副食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3918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涉及市场统计调查的公证书证据的审查认定，应当具体审查该市场统计调查的客观性、科学性、适法性等有关情况，不能仅因该调查经过公证就当然采信。

### 35. 在申请再审程序中以新的证据主张现有技术抗辩不应予以支持

在再审申请人唐山先锋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常州市恒鑫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768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专利侵权案件中，被诉侵权人在申请再审程序中以新的证据主张现有技术抗辩，表面上系以新证据为由申请再审，但实质上相当于另行提出新的现有技术抗辩。如允许被诉侵权人在申请再审程序中无限制地提出新的现有技术抗辩，与专利权人应当在一审法庭庭审辩论终结前固定其主张的权利要求相比，对专利权人显失公平，且构成对专利权人的诉讼突袭，亦将架空一、二审诉讼程序。

### 36. 合法来源抗辩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在再审申请人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波搏盛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1671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一方当事人出具的有关其生产并提供被诉侵权产品给其他当事人的“声明”属于当事人陈述，在专利权人对该声明不予认可，且缺乏其他客观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应认定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

## （二）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程序与证据

### 37. 以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由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请求人资格

在再审申请人斯特普尔斯公司与被申请人罗世凯、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简称“碎纸机”外观设计专利

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申 8622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专利无效理由可以区分为绝对无效理由和相对无效理由两种类型,两者在被规范的客体本质、立法目的等方面存在重大区别。有关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在先合法权益冲突的无效理由属于相对无效理由。当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请求人主体范围的规定适用于权利冲突的无效理由时,基于相对无效理由的本质属性、立法目的以及法律秩序效果等因素,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应受到限制,原则上只有在先合法权益的权利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才能主张。

### 38. 当事人恒定原则可以适用于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程序

在前述“碎纸机”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行政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为保证诉讼程序的稳定和避免诉讼不确定状态的发生,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不因有关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随后发生变化而丧失。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程序属于准司法程序,当事人恒定原则对于该程序亦有参照借鉴意义。对于无效宣告行政程序启动时符合资格条件的请求人,即便随后有关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其亦不因此当然丧失主体资格。

### 39. 对于已为在先生效判决所羁束的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所引致的新判决申请再审的受理条件

在再审申请人三得利控股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杭州保罗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权承继人浙江向网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申 5093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当事人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法院生效判决作出的行政裁决再次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依据原生效判决的认定作出维持该行政裁决的判决,当事人可否针对该新判决申请再审,应结合被诉行政裁决的法律性质、新判决的内容及尽可能防止循环诉讼等因素予以考虑。如果被诉行政裁决完全被在先生效判决所羁束,新判决系根据在先生效判决确定的事实和理由作出,未对被诉行政裁决进行实体审理,为避免循环诉讼,对于该新判决不应允许申请再审。

### 40. 人民法院可以对行政部门漏审的重要事实依职权作出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普兰娜生活艺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再 10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申请人在申请商标注册时主张有优先权，行政部门对申请商标是否享有优先权存在漏审，导致被诉决定错误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清相关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 41. 人民法院可部分撤销专利无效决定

在前述“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被诉专利无效决定的相关认定可以区分处理的，人民法院可部分撤销无效决定中认定错误的部分。

#### 42. 无效宣告程序中外文证据并非一律需要单独提供中文译文

在再审申请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美商内数位科技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申 4798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外文证明文件并非一律需要单独提供中文译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当事人提交中文译文。提交中文译文的必要性通常需要考量方便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对方当事人理解证据内容、保证行政效率、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发表意见的权利等因素，在特殊情况下无需单独提供中文译文。

**【李晴 摘录】**